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希先生家属的通知，被告知其收到由西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罗希先生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同时，公司收到关于罗希先生的上述相关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希先生被实施留置，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的调查或配合调查文件。

今日，公司收到罗希先生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罗希先生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婷婷女士代表其就公司预重整现有方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开展沟通、推进工作。罗希先生授权陈婷婷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会议；对涉及公司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议案事项，按照其书面指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上述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票、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在上述股东会会议中代为处理与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关的其他程序性、事务性工作。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罗希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公司副董事长廖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除罗希先生对上述事项的专项授权外）。截至目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其他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运行、财务管理及资产安全管控等活动均正常。该事项暂未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仍在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直接对预重整、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最终获得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暂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